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3.02.27 行執三字第 093620022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02 月 27 日

要 旨：有關行政執行案件之義務人辦理清繳時，應由移送機關派員收取或駐行政執行處金融機構人員代收

主 旨：重申各行政執行處通知義務人到處清繳案件，如義務人自行或託他人到處清繳時，原則上應由移送機關派員收取或駐處金融機構人員代收，如無前揭人員在場，仍應由執行處指定專人代為收取該案款後解繳移送機關，以資便民。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各行政執行處收到本函後，應即影送各執行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簽收。